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4021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星期二)14:30;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9:15-15:00 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亮桥斜街 59 号院 1 号楼中坤大厦 16 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通知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3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79,061,72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243%。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合计持有公司 711,625,599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55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20 名,合计持有公司 366,409,130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88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6,535,6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08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出席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23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79,061,729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743%;其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3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1,652,59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34%;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20 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6,409,1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4889%。

2、中汇(北京)律师事务所

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统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2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6,535,63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0.687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现场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中“中”比例(%)指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是否通过
非累积投票议案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77,803,329	99.8834%	1,140,600	0.1057%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77,803,329	99.8834%	1,140,600	0.1057%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77,803,329	99.8834%	1,140,600	0.1057%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077,803,329	99.8834%	1,140,600	0.1057%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77,862,229	99.8888%	1,143,100	0.1059%
6	《关于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一之议案》	1,077,865,929	99.8892%	1,139,400	0.1056%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1,077,865,929	99.8892%	1,139,400	0.1056%
8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62,756,799	99.4809%	16,248,530	1.5058%

此表中“比例”%指取得的选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中“中”比例(%)指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277,230	92.3898%	1,140,600	6.8978%	117,800	0.7124%	通过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277,230	92.3898%	1,140,600	6.8978%	117,800	0.7124%	通过
3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5,277,230	92.3898%	1,140,600	6.8978%	117,800	0.7124%	通过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5,277,230	92.3898%	1,140,600	6.8978%	117,800	0.7124%	通过
5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336,130	92.7460%	1,143,100	6.9130%	56,400	0.3411%	通过
6	《关于公司非发行可转债实施或 未实施三分之一议案》	15,339,830	92.7683%	1,139,400	6.8906%	56,400	0.3411%	通过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 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15,339,830	92.7683%	1,139,400	6.8906%	56,400	0.3411%	通过
8	《关于修订《神州高铁分红管理 制度》的议案》	230,700	1.3952%	16,248,530	98.263%	56,400	0.3411%	通过

此表中“比例(%)”指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顾朝晖律师、陈魏律师。

3、法律意见结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五、备查文件
1、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402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 年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控股和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38,150.05 亿元的授信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1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150.05 亿元。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 亿元。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近期拟于公司南京江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江控”)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开展业务签署合同,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有效的对南京江控的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为 7,000 万元。目前,公司于南京江控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3,000 万元。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南京江控 2008.09.11 91320106791037321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8 号 邱昌基 10,000 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检修设备及相关服务

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南京江控 100%股权,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人 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京江控	531,020.39	21,119.28	31,901.11	249.93	18,143.06	2,878.03	2,565.23

(2)被担保人 2024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或有事项涉及的金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南京江控	49,502.55	16,890.67	32,611.88	249.93	1,491.86	789.75	677.32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授信担保总额 担保方式 保证期间
招商银行 南京江控 神州高铁 9.3 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10,6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15.629%。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3,68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0.16%,其中,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13%。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等情况。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战略规划,公司将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15:30-17:00

二、召开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远程形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cninfo.com.cn>)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三、出席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出席,包括董事长兼总经理孔令彬、独立董事李红薇、周晓刚、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浩、董事会秘书侯小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公开征集事项
为充分听取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9 日 17:00 前,将需要了解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dongmishen@shenhuo-gaotie.com,或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5:30 前通过 <http://irm.cninfo.com.cn> 进入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

公司将根据网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问题的跟进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27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同,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2、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956,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493,621.44 元,已超过增持计划上限金额,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近 1 个月,公司收到电化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电化集团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电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79,971,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9%,电化集团一致行动人湘潭湘湖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湘湖”)持有公司股份 79,885,370 股。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9,856,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电化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同,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电化集团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在实施期间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4 年 2 月 6 日至 5 月 6 日,电化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956,5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50,493,621.44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湘潭湘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电化集团	179,971,473	28.59	185,928,027	29.54
湘潭湘投	79,885,370	12.69	79,885,370	12.69
合计	259,856,843	41.28	265,813,397	42.23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国晖律师(长沙)事务所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后续实施进行披露。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法定增持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备查文件
1、电化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2、国晖律师(长沙)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318 证券简称:阳光乳业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阳光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增持金额,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阳光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约定,截止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间已过半,现将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情况:增持主体阳光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 2024 年 2 月 6 日,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4,976,800 股(含 2024 年 2 月 6 日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4280%;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南昌联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6,37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3.0124%。

2、阳光集团、南昌联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本公告披露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金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24 年 2 月 6 日增持金额),增持所需资金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阳光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公告编号:2024-023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21.68 元/股(含本数),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回购期限视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执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18,0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2%;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14.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1.87 元/股,总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19,278,445.55 元(不含交易税费)。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证券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6、本次增持不涉及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相关承诺: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计划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 2024 年 5 月 7 日,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已过半,阳光集团已累计增持计划 1,337,800 股(含 2024 年 2 月 6 日增持金额),占公司总股本的 0.4733%。累计增持金额为 14,041,806.44 元(不含交易税费)。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支持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阳光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7 日

证券简称:“ST 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4-060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0656)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5 月 6 日、5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我核查并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黄红云,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司法拍卖申请重整及重整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重整及重整事宜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债务风险及经营风险的进一步恶化,妥善解决重整投资者诉求,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帮助公司尽快恢复盈利能力,重获可持续发展能力的表述,有利于维护广大职工、债权人、投资者合法权益,故公司拟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积极通过重整程序依法化解公司债务、经营危机以及证券相关问题,引入重整投资人注入流动性以使公司重获新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及 8 月 18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24 年 2 月 21 日正式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五中院审查后接收公司重整申请材料(案号:〔2024〕渝 05 破申 129 号),并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组织召开听证会,参加听证会的大部分债权人表示支持公司重整。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 05 破申 129 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重整申请被裁定受理后,将继续扎实推进重整引战工作,系统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实现公司良性循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688263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4/2/23-2024/4/22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2/23-2024/4/22
回购金额	1,500 万元-3,000 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